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董事通过，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通过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无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(2) 已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5,295.40 元；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